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潘佳琳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蔡政宏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段000號00樓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翁健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段000號及

000號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朱逸君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000○&ZZZZ；&ZZZZ；&ZZZZ；&ZZZZ；&ZZZZ；&ZZZZ；&ZZZZ；&ZZZZ；&ZZZZ；&ZZZZ；&ZZZZ；&ZZZZ；000○000○000號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如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孫嘉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志亮

代　理　人　何衣珊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潘佳琳應予免責。
理　由
壹、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

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 132、133、134、135 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前開消債條例第 133、134 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

貳、查債務人前經本院於民國（下同）109年12月29日以109年度消債清字第34號（該案卷宗下稱清算卷）裁定自109年12月29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等情，業經本院調取前開卷宗核閱無訛。本院所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依首揭規定，應依職權裁定是否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參、經本院通知全體債權人就債務人免責與否表示意見分別如下：

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皆主張：

皆不同意免責，請求調查債務人有無應不免責情事等語。

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皆主張：

現今債務人收入扣除每月支出後有剩餘，債權人卻全未受分配，應為不免責裁定等語。

三、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主張：

請鈞院依職權調查債務人是否有未呈報之保單等隱匿財產之情事等語。

四、其他債權人則未表示意見。

肆、經查：

一、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 133 條所定不免責事由：

㈠按消債條例第 133 條規定意旨，需先審酌債務人是否符合該條本文前段事由，亦即是否該當「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如有「餘額」，始須再進一步審究是否符合該條後段「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復按消債條例第 133 條本文係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之情形。觀其立法目的在避免債務人濫用清算程序以獲免責，並敦促有清償能力者，利用薪資等固定收入清償債務而受免責，以保障債權人可受最低清償，可知立法者之用意並非以特定時點認定債務人有無固定收入，而當係賦與法院於裁定免責前，綜合考量債務人自裁定開始債務清理程序時起，至免責裁定前之經濟能力及收入狀況，有無以固定收入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41條所定數額之債務而受免責之可能、有無濫用債務清理程序之惡意等情節，決定應否為債務人不免責之裁定。

㈡聲請人之固定收入以及必要生活費之支出：

1.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 64 條之 2 第 1 項、第 3 項定有明文。

2.本件依聲請人提出之呈報狀所述及其證明（見本院聲請免責卷第39頁起），伊於109年12月開始清算程序後至110年2月聲請免責期間之收入共新臺幣（下同） 71,400 元（每月 23,800 元），則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以衛服部公告當年1.2倍為基礎即 15,946 元＋醫療費每月約 3,000 元＋房租每月 5,500 元＋行動電話門號月租費每月 699 元），月餘 - 1,345 元（23,800－15,946－3,000－5,500－699＝ - 1,345）。

㈢據此，本院綜合考量聲請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起，至本件裁定前之經濟能力及收入狀況等一切情形，認聲請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每月之固定收入 23,800 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25,145 元後，已無餘額，有其提出之證明在卷可稽。此情已與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不符，而無該條文之適用，可認其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二、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

㈠依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情事，即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提出相當之事證證明之。

㈡檢視債權人所提出指摘，均未提出相當事證供本院調查，

且經本院函詢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查明聲請人現有無商業保險保單，依各保險公司回函皆無聲請人之投保紀錄（見本院卷第76頁以下），而本院亦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情形，是難認本件有消債條例第134條之不免責事由。

伍、綜上所述，聲請人經法院為清算程序終止之裁定確定，既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存在，揆諸前揭說明，應以裁定免除聲請人之債務，是聲請人聲請免責，自應予准許。

陸、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2條，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言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梁永慶